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白庭瑀
電 話：04-3706-1313

受文者：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

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7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 (011743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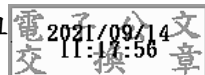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發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辦理第24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計畫，請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志願服務家庭及績優志工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9日衛部救字第11000279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表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件電子檔請至該會官網 (www.tave.org.tw) 下載，推薦期間為110年9月7日至10月6日止，推薦表件請以掛號逕寄該會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